今日香港＋現代中國＋公共衛生＋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

居權爭議

「雙非」近年成為耳熟能詳的詞語，其所緊密相連的「嬰兒」、「學童」以至「孕婦」等「生力軍」，正以不斷壯大的聲勢「直闖」香港。有人欲拒諸門外，批評他們分薄本地福利資源；有人欣然接受，力撐他們將來有助社會發展。那麼你又有何看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

■多名港人內地妻子臨盆在即，但還沒有找到分娩床位，要求港府正視。　資料圖片

雙非嬰 新血還是負擔？

議題探索

今日香港（按教育局課程指引）

主題1：**生活素質**

香港維持或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的發展方向如何？

- 香港居民對不同層面的生活素質的優次有甚麼不同看法？
- 哪些方面的生活素質被視為最重要？哪些被視為最急切的需要？甚麼人可作出相關的決定？為甚麼？
- 不同人士或機構能為維持或改善生活素質作出甚麼貢獻？有甚麼障礙？在沒有清除障礙的情況下，哪些群體最受影響？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

■「雙非」嬰及其父母擠滿粉嶺母嬰健康院。　資料圖片

新聞背景　內地孕婦衝關產子　連鎖影響嚴峻

近年，內地孕婦來港「衝急症室」分娩的情況嚴重，去年公立醫院錄得逾1,600宗相關個案，較前年急升2倍。而據統計，2011年香港有9.54萬名嬰兒出生，46%屬內地孕婦所生，當中逾81%是「雙非」嬰，達35,736名。

鄰近邊境「就腳」粉嶺健康院逼爆

隨着「衝急症室」問題的日益加劇，所造成的影響由醫院婦產科蔓延至母嬰健康院，尤以鄰近深圳邊境的粉嶺健康院最「逼爆」。據統計，去年在該院新登記嬰兒服務個案中，母親為非本地人者佔63%，當中87%更是父母均非港人的「雙非」嬰兒。

回港升小　北區學額告急

「雙非」嬰兒踏入適學年齡後，大部分會回流香港讀書，導致本地升學人數激增，北區學額供不應求。教育局最新公布的2011年度小一入學報告書顯示，去年在上水80校網參與統一派位的升小學童，獲派心儀學校的機會為全港最低。有北區家長說，「雙非」學童來港「逼爆」北區，令不少本地學童被迫跨區上學。

為解決內地孕婦「闖關」來港產子所衍生的一系列問題，港府今年初首次對協助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中介人提出檢控，被告承認違反逗留條件及虛假陳述2項罪名，被判監10個月。

另外，廣東省省長朱小丹早前出席兩會時表示，內地已清除一批協助「雙非」孕婦來港的中介機構。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

小知識

誰是「雙非」嬰兒？

「雙非」嬰兒一般意指其父母皆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根據終審法院有關「莊豐源案」的判決結果，目前所有在香港出生的「雙非」嬰兒，均能獲居港權。

莊豐源案

莊豐源父母皆為內地人，持雙程證赴港探親期間生下莊豐源，其親人入稟替莊豐源爭取居港權。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終審法院判定無論父母是否已在港定居，其在香港出生的中國籍子女都享有居港權。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

多角度觀點

討論議題：香港應否透過釋法(解釋《基本法》)或修法(修改《基本法》)來決定「雙非」嬰是否擁有居港權？

釋法VS修法　各界堅持己見

1. **行政長官曾蔭權：**修改《基本法》是大動作，釋法亦會引起很大爭議，亦不能解決燃眉之急，目前應先用行政措施，若解決不到問題，才考慮是否需要採用修改《基本法》或尋求人大釋法等「極端方法」。
2. **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原意，已經「白紙黑字」說明如果父母都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的嬰兒就不獲居留權……人大常委在1999年就居港權釋法時已清楚說明，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立法原意是指父母或其中一方，在嬰兒出生時已合法性定居香港，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及臨時居留在香港的人士。現在說的「雙非」孕婦，無論如何也是3項中的其中1項，並非通常居住的香港居民。
3.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釋法比依靠收緊審批把關的行政手段更合適。
4. **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資深大律師胡漢清：**「雙非」問題不涉及釋法或修法，只要特區政府向中央提出解封1993年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就「居留權」條文協議內容，重申父或母一方是在港有居留權的中國公民，其本人才可享有居港權的立法原意，並宣布「雙非」父母在港所生嬰兒不會獲發身份證，相信可即時堵塞內地孕婦湧港產子潮。
5. **城大商學院管理科學系副教授曾淵滄：**反對修改《基本法》，也反對釋法……「雙非」不但包括內地人，也包括大量來自海外的專才，他們的子女若在港出世而不能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將以甚麼身份留下？……我們得設法應付來港生子的內地孕婦過量湧入的問題。但要處理這個問題與阻止「雙非」子女取得居港權是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　■資料來源：綜合各大報章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

概念鏈接

何謂釋法？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終審法院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香港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大常委在對《基本法》進行解釋前，會徵詢其所屬的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何謂修法？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和香港。香港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2/3多數、香港立法會全體議員2/3多數和香港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基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而《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資料來源：香港《基本法》官方網頁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

模擬試題

請先閱讀以下資料，然後回答問題：

資料一：港母嬰院接收「雙非」嬰統計

年份	「雙非」嬰
2007年	10,400名
2008年	12,100名
2009年	12,600名
2010年	14,800名
2011年(1月至8月)	10,700名

■資料來源：香港衛生署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

資料二：持份者分析「雙非」嬰激增原因

「雙非」父母：內地實行「一孩政策」，為多生育一個子女，會到香港產子，因為地理位置便利，又可逃避內地《人口與計劃生育法》的監管，不必繳交「超生」罰款。

內地研究專家：隨着「自由行」(「個人遊」計劃)政策的推行，內地人獲得簽注後可自行進出香港，為其來港產子打開方便之門。

香港學者：部分內地夫婦認為，其子女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後，可享有本港的社會、醫療及教育等福利。父母也可有機會申請來港與子女團聚，取得居留資格。另外，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醫療素質和服務水平普遍比內地城市高，故不少內地富豪和中產都會選擇來到香港的公立醫院或私家醫院產子。

■資料來源：綜合各大報章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

資料三：港府阻截「雙非」孕婦措施

特首曾蔭權表示，為打擊「雙非」孕婦在無預約下闖關入境，並在臨盆前到公營醫院急症室分娩的問題，政府提出4項措施：包括與內地政府聯手打擊運送「雙非」孕婦入境的中介公司及跨境車輛、在入境管制站加強截查及遣返、積極「放蛇」打擊無牌旅館，以及檢討內地孕婦在急症室分娩的收費。

有議員批評說，上述4項措施「不着邊際」，又指出自內地落實「自由行」後，「雙非」孕婦來港人數激增，情況已失控，政府應與中央協商，從審批內地旅客來港安排上入手，大刀闊斧禁止「雙非」孕婦入境。

■資料來源：綜合各大報章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

想一想

1. 根據資料一，描述近年香港母嬰院接收「雙非」嬰的情況。
2. 根據資料二，從內地生育政策、兩地交流趨勢及香港福利和醫療素質4方面，解釋題1所述的「雙非」嬰統計情況。
3. 參考資料三，評估港府阻止「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措施有效性。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

延伸閱讀

1.《范太：《基本法》原意　雙非嬰無居權》，《香港文匯報》，2012-02-01
http://paper.wenweipo.com/2012/02/01/HK1202010002.htm
2.《阻「雙非」孕婦衝急症室產子》，《香港文匯報》，2012-01-28
http://paper.wenweipo.com/2012/01/28/PL1201280003.htm
3.《上水小一派位　雙非童本地生爭崩頭》，《香港文匯報》，2012-01-28
http://paper.wenweipo.com/2012/01/28/YO1201280012.htm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

■有人認為「雙非」嬰可紓緩香港的人口老化速度。　資料圖片

參考答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

1. 此題屬數據分析題目。同學作答時，必須遵從問題指示，引用資料一的數據來描述近年香港母嬰院接收「雙非」嬰的情況。參考答案重點如下：
- **宏觀角度：**從2007年到2011年，香港母嬰院接收的「雙非」嬰數目呈現上升趨勢。
- **微觀角度：**香港母嬰院接收的「雙非」嬰數目，從2007年的10,400名增加至2008年的12,100名，升幅超過1成6；到2009年微升500人至12,600名；2010年，升幅再度擴大(超過1成7)，急升至14,800名；到2011年，香港母嬰院在首8個月已接收10,700名，人數超過2007年的全年總和(10,400名)，按照增長比例推算，2011年的全年數目將與2010年相若甚至更多。

2. 此題屬成因類題目。同學作答時，必須按照問題指示，引用資料二的內容，分別從內地生育政策、兩地交流趨勢、香港福利和醫療素質4方面，解釋「雙非」嬰的統計趨勢。參考答案重點如下：

「雙非」嬰的人數近年不斷上升，主要與以下的「推」因素和「拉」因素有關：

推因素
- 內地生育政策：內地實行「一孩政策」，部分同胞為了生育多些兒女，會因地理位置便利而選擇來港產子，這樣便可逃避內地《人口與計劃生育法》的監管及「超生」罰款。

拉因素
- 兩地交流趨密：隨着「自由行」政策的推行，內地人獲得簽注後可自行進出香港，為其來港產子打開方便之門。
- 此題屬政策分析類題目。同學作答時，可引用資料三的內容並結合自己的知識，針對性地評估港府各項措施的成效如何。參考答案重點如下：
- 與內地政府聯手打擊運送「雙非」孕婦入境的中介公司及跨境車輛：這項措施涉及內地部門，在執行上必須互相磨合，雙方可能需要較長時間磋商才能達成共識，未必能在短期內見效。
- 在香港入境管制站加強截查及遣返：在入境的第一道防線加強截查和遣返是最有效和最快捷的措施。但當局必須在管制站增派大量人手，亦不能只單靠目測的方法來審視，必須加強閉路電視等中央電腦監測系統的輔助，否則難堵漏網之魚。
- 積極「放蛇」打擊香港無牌旅館：這個措施的成效最低。據統計，住在無牌旅館的「雙非」孕婦只佔少數，但每次「放蛇」行動均需長期策劃和動用大量人力、物力，成果和付出不成正比。另外，亦可能因打草驚蛇而空手而回，成功查獲「雙非」孕婦的機會較其他3項措施低。
- 檢討內地孕婦在香港急症室分娩的收費：提高